

第十四部分 卫生法规

细目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（**整个细目大变**）

2022 年：细目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

2023 年：细目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

细目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

要点四 法律责任

2.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中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（**变化**）

2022 年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**条例**》

2023 年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**法**》

细目五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

要点二 登记和校验（**增加**）

2022 年：3.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、场所、主要负责人、诊疗科目、床位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

202 年：3.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、场所、主要负责人、诊疗科目、床位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**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。**

2022 年：5. 医疗机构歇业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

202 年：5. 医疗机构歇业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**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。**

要点三 法律责任（**变化**）

2022 年：1.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**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**

2.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；拒不校验的，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3. 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**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**

4.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**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医疗机**

构执业许可证。

5.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6.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;对造成危害后果的,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
2023 年: 1.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,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,按 1 万元计算。

2.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;拒不校验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3. 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,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,按 1 万元计算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4.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,责令其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5.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
6.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;对造成危害后果的,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